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12/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2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3)2	衛碧瑤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李志榮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10年2月5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75/09-1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2010年2月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2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6/09-10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4項附屬法例在2010年2月5日刊登憲報，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0年2月2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分別為《2010年監獄(修訂)令》、《2010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及《2010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該4項附屬法例與將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下稱"該中心")的管理由懲教署移交入境事務處有關。該等附屬法例旨在訂明多項事宜，包括中止該中心作監獄用途，並指明該中心為被羈留者的羈留地點。

5. 劉慧卿議員察悉，法律事務部報告第7及8段指出，當局在草擬有關到訪太平紳士探訪被羈留者的條文時，採用了不同做法。她認為現時安排由懲教署管理該中心的做法奇怪，因為在該處被羈留者尚未被法庭定罪。她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4項附屬法例。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4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

7. 為求有足夠時間審議該等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0年3月3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0年4月14日。議員表示贊同。

#### (b) 2010年2月1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2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8/09-10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只有一項生效日期公告(即《〈2010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在2010年2月19日刊登憲報，而該生效日期公告已於2010年2月2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9. 議員對該生效日期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生效日期公告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0年3月17日。

#### IV. 將於2010年3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477/09-10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 (c) 政府議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稅務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2月11日隨立法會CB(3)456/09-10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45/09-10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稅務(資料披露)規則》(下稱"《規則》")，藉以訂立個別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所提供的保障以外的額外保障，以保護納稅人的私隱及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政府當局曾就《規則》擬稿諮詢《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14.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就"積極參與補選以實現真普選"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2月17日隨立法會CB(3)463/09-10號文件發出。)

**(ii) 就"改善舊區居住環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2月19日隨立法會CB(3)465/09-10號文件發出。)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余若薇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發給議員。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就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已於2010年2月24日屆滿。

**V. 將於2010年3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78/09-10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法案的有關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i) 保安局局長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就根據該條例擬備的實務守則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2月17日隨立法會CB(3)462/09-10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47/09-10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A條，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實務守則(下稱"守則")。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12月2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守則內容，而委員提出了多項關注。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應法律事務部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對守則作出若干文字上的修訂。法律事務部會在接獲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文字修訂後提交進一步報告。

22. 吳靄儀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決議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及何秀蘭議員。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將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就動議該決議案作出的預告。

**(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2月19日隨立法會CB(3)464/09-10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49/09-10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2010年4月1日新財政

年度開始至《2010年撥款條例》實施時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服務。本年度就所有總目申請的撥款總額定為58,957,489,000元，上年度申請的金額則為61,075,637,000元。

26.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e) 議員議案**

**(i) 就"提倡低碳生活"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2月25日隨立法會CB(3)486/09-10號文件發出。)

**(ii) 就"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查機制"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2月25日隨立法會CB(3)487/09-10號文件發出。)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陳克勤議員及黃宜弘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發給議員。

28. 關於黃宜弘議員擬動議的議案，劉慧卿議員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剛於2010年2月初發表《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下稱"該報告書")，而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尚未有機會討論該報告書中多項極具爭議性的建議。她尊重黃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動議該議案的權利，但認為如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先就該議題進行討論和聽取市民意見，然後才進行辯論，這樣的安排會較為妥善。她表示，一些議員曾建議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盡快召開會議討論該報告書，而依她之見，鑒於該報告書所提建議甚具爭議性，故此可能需要舉行多次會議討論。在此情況下，她希望可作出安排，讓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該議題，並由秘書處提供相關的背景資料，協助議員進行辯論。她關注到屬於不同政黨及政治組合的議員如在沒有機會詳細考慮某議題前，便在立法會進行辯論，議員在議案辯論表達自己的立場時，可能會向政府當局和市民發

出誤導信息。她詢問秘書處可如何協助議員就黃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有成效的辯論。

29. 黃宜弘議員表示理解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他在舉行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前，亦曾與湯家驊議員討論此事。黃議員又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過去多年曾深入研究查核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人士被裁定干犯性罪行的事宜，並就此建議設立一個無須立法的行政機制。他認為，鑒於公眾非常關注該議題，包括性罪犯的私隱和為兒童提供足夠保護免受性罪犯侵害等，立法會應就該議題舉行議案辯論。依他之見，議員可持開放態度，在該議題上未必要有任何立場，而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亦可同步討論此議題。他補充，由於該議案辯論編定於2010年3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議員仍有時間考慮該議題。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不要討論該議題的詳細內容。她理解黃宜弘議員有權動議該議案，並請秘書處確定可否提供相關的背景資料，協助議員進行辯論。她補充，議員有權就該議案提出修正案，而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是2010年3月3日。

3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秘書處會擬備相關的背景資料供議員參考，亦會與有關事務委員會的主席聯絡，研究可否在該次議案辯論前舉行會議，討論該議題。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可能與該議題相關。秘書處會安排在適當場合討論該議題。

32.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表示，湯家驊議員在舉行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前，曾與他討論此事。該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在2010年3月2日(星期二)舉行。由於該次會議只編排了兩個討論項目，他已要求事務委員會秘書，如確定該議題屬於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便把討論該報告書的事宜加入議程內，並邀請有關的政策局出席會議。

33. 余若薇議員要求劉江華議員考慮可否邀請有關團體，例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香港人權監察及國際司法組織就該議題提供書面意見。

34. 劉江華議員表示，由於已有團體代表獲邀出席該次會議就其中一項議項表達意見，故未必有足夠時間聽取團體代表就該報告書提出口頭意見。不過，可邀請有關團體就該報告書提交書面意見，供委員參考。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在進行有關議案辯論前，議員將有機會討論該議題，並研究相關的背景資料。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976/09-10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6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4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V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在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中示明屬意的候選人**

(立法會CROP30/09-10號文件)

37.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請內務委員會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就在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中示明屬意的候選人的方式，對《內務守則》附錄IV提出的建議。

38. 譚耀宗議員闡述，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V所載選舉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現行程序，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清楚寫上其屬意的候選人姓名。在第四屆立法會開始時，有一名議員建議應使用“✓”號印章在選票上示明屬意的候選人，代替在選票上寫上候選人姓名的做法，因為

筆跡或會輕易被他人識別，令投票的保密性未能受到充分保障。

39. 譚耀宗議員又表示，由於載於《議事規則》附表的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以及載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選舉財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均沒有訂明議員應如何在選票上示明其所投的票，亦沒有訂明點票方式，因此，在2008年10月舉行的立法會主席和財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中，已採用了印章，代替在選票上寫上候選人姓名的做法。鑒於使用“✓”號印章在選票上示明屬意的候選人的方式行之有效，而該項安排亦可減低洩露投票議員的身份的可能性，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選舉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以便可採用同一安排。倘獲內務委員會通過，新安排會即時生效。

40.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她要求確定新安排是否即時生效。

41. 譚耀宗議員給予肯定的答覆。他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又表示，秘書處已為落實新安排準備足夠數目的印章。

42. 議員通過文件附錄所載對《內務守則》附錄IV提出的修訂建議。

#### **VIII. 填補因議員辭職而出現的立法會轄下多個委員會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的成員空缺**

(內務委員會於2010年2月5日舉行的第14次會議的紀要第43至47段)

(立法會CB(2)977/09-10(01)、CB(2)990/09-10(01)及CB(2)993/09-10(01)至(04)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於2010年2月3日隨立法會CB(2)882/09-10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CB(3)431/09-10號文件]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4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專責委員會主席李鳳英議員匯報專責委員會在2010年2月9日舉行的閉門會議上，就是否需要填補專責委員會因梁國雄先生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而出現的委員空缺進行商議的結果。

44. 李鳳英議員匯報，專責委員會認為，委員透過參與研訊向證人取證，對專責委員會委員的工作至為重要。鑒於現時專責委員會已完成研訊，現正處於草擬報告的階段，委員認為並無需要填補該空缺。專責委員會同意建議內務委員會考慮把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由12名修訂為11名。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專責委員會的建議表達意見。

46. 吳靄儀議員同意不填補有關空缺的建議，但要求秘書處就在某個委員會某名委員基於任何原因停任委員後，是否需要修訂該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一事提供意見。

4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解釋與專責委員會的組成有關的程序。她表示，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是經內務委員會在2008年11月21日的會議上同意，而其委員隨後由立法會主席根據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任命。在梁國雄先生辭職後，專責委員會曾討論是否需要填補該空缺，並認為在現階段無需填補該空缺，因而建議修訂其委員人數。由於專責委員會的組成是由內務委員會建議，因此現請內務委員會通過專責委員會的意見。

48.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同意無需填補專責委員會的委員空缺，以及應把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但她關注到，由於專責委員會所有委員已獲任命，當出現委員空缺時，是否需要修訂其委員人數。她闡述，若認為有需要填補有關空缺，內務委員會將會建議新的委員由

立法會主席任命。另一方面，若認為沒有需要填補有關空缺，則未必需要修訂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據她理解，獲委任就某些事宜進行研訊的法定委員會，其成員必須曾參與研訊，方可就有關事宜作出裁定，而當某位成員在過程中退出後，其成員人數不會作出修訂。

49. 何俊仁議員表示，梁國雄先生在辭職前一直是專責委員會委員，他參與專責委員會的工作亦有紀錄。換言之，專責委員會在某段時間曾由12名委員組成。因此，依他之見，即使認為無需填補有關空缺，亦沒有需要修訂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5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以往曾有議員退出某個委員會的先例。在此等情況下，正式紀錄的委員會委員名單仍會顯示有關議員的姓名，不過會加上備註，示明其在某個日期停任委員。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從討論所得的印象是，議員同意無需填補有關空缺。吳靄儀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是，若已決定不填補有關空缺，是否有需要修訂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5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議事規則》並無訂明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嚴格而言，應不會出現有委員空缺的問題。現時的情況是，委員組合因一位委員辭職而有所改變。《議事規則》第78(2)條訂明，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在專責委員會一位委員因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後是否需要任命另一位委員參與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是由內務委員會在知悉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後所考慮的事宜。就此，議員普遍支持專責委員會的建議，亦即無需任命另一位委員加入專責委員會。因此，是否需要修訂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會是個學術上的問題。實際上，正如秘書長在上文第50段所解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組合會按與其他委員會一樣的方式示明。

53. 湯家驊議員表示，原則上，他認同吳靄儀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所表達的意見。他警告說，專責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任何改變均應審慎處理，因為專責委員會可能在報告內對某些人作出批評。若在現階段任命新委員加入專責委員會，被專責委員會批評的人士可能質疑有關批評的公正性，因為新委員並沒有參與專責委員會為取證而進行的研訊。相反，若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由12名減至11名，而減去的委員是梁國雄先生，則由此而來的問題是梁國雄先生所表達的意見，應否不予理會。若梁國雄先生在任時曾作出對被批評人士有利的言論，則有關人士亦可能認為此舉並不公平。依他之見，最審慎的做法是不採取任何行動。他指出，在司法制度下，即使某位法官退出審理某宗案件，負責審理該宗案件的法官團的組成人選亦不會改變。他強調最審慎的做法是，在察悉專責委員會一位委員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的同時，不對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作出任何改變。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議員同意專責委員會提出無需任命新委員加入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梁國雄先生出任委員的時期將會在專責委員會的正式紀錄示明。議員亦同意無需對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作出任何改變。

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下稱"中大校董會")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在2010年2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舉議員以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以及中大校董會的成員空缺。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10日所同意的有關選舉程序，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議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議員附議，並為獲提名的議員接受。若某委員會的獲提名人數超逾該委員會的委員名額，議員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選舉。每名議員可投票選出的人數可與獲提名人數相同，但不得超過需任命

的人數。內務委員會就議員獲選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空缺的人選建議，將會提交立法會主席以作任命。

#### 政府帳目委員會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兩個委員空缺作出提名。
57. 何秀蘭議員提名李卓人議員，並獲得余若薇議員附議。李卓人議員不接受提名。
58. 李卓人議員提名何秀蘭議員，並獲得劉慧卿議員附議。何秀蘭議員接受提名。
59. 劉慧卿議員提名湯家驊議員，並獲得何秀蘭議員附議。湯家驊議員接受提名。
60. 經確定再無其他提名後，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何秀蘭議員及湯家驊議員當選，以待獲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填補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一個委員空缺作出提名。
62. 余若薇議員提名吳靄儀議員，並獲得何秀蘭議員附議。吳靄儀議員接受提名。
63. 經確定再無其他提名後，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吳靄儀議員當選，以待獲任命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

#### 議事規則委員會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填補議事規則委員會一個委員空缺作出提名。
65. 何秀蘭議員提名李卓人議員，並獲得余若薇議員附議。李卓人議員接受提名。

66. 經確定再無其他提名後，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李卓人議員當選，以待獲任命為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

中大校董會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選出一位議員以便獲任命加入中大校董會作出提名。

68. 何秀蘭議員提名余若薇議員，並獲得何俊仁議員附議。余若薇議員接受提名。

69. 梁君彥議員提名陳茂波議員，並獲得林大輝議員附議。陳茂波議員接受提名。

70. 經確定再無其他提名後，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共有兩項提名，超逾可供任命的名額，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選舉。

71. 劉慧卿議員建議請兩位獲提名人用3分鐘時間各自解釋為何認為自己適合獲任命為中大校董會成員。議員表示贊同。

7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曾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前一天出席由中大學生主辦的論壇，而陳茂波議員則缺席該次論壇。陳議員曾寫信給學生，解釋他為何希望出任中大校董會成員。陳議員提出的理由是，他是中大校友，並希望回饋中大。

73.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她在該次論壇上解釋她為何希望出任中大校董會成員。她闡述，有關條例訂明任命3名立法會議員加入中大校董會的目的，是因為該大學由公帑資助，而立法會有角色監察大學以具透明度的方式運用公帑及運作。她不贊同陳茂波議員就希望出任中大校董會成員提出的理由，因為這樣會矮化中大校董會的角色。依她之見，中大校董會成員的角色超越回饋，並應涉及問責。

74. 余若薇議員闡述，她自2000年當選立法會議員後，便一直是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5-2006年度會期更擔任副主席。由於她自

2006-2007年度會期起擔任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故不得競選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她強調，這些年來她一直關注教育事宜，例如大學管治民主化、向大學提供的資助、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以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運作。

75. 余若薇議員補充，中文大學校友關注大學發展小組、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及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在聯署信中籲請議員支持她競選中大校董會成員。一直以來，各大學的管理當局、員工及學生均非常樂意就關乎大學的事宜接觸她，而教育事務委員會亦會討論該等屬於其職權範圍的事宜。她早在2008年年初便已獲請競選中大校董會成員。然而，由於泛民主派的議員當時須為該職位協調提名一位議員，黃毓民議員根據抽籤結果獲得提名。她籲請議員給予她在教育範疇服務的機會。

7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陳茂波議員向議員簡介余若薇議員提及他寫給有關學生的函件內容。他表示，他感謝有關學生發出邀請，但可惜的是，由於他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須在2010年2月25日下午出席其董事局會議，故未能出席建議在同一時間舉行的論壇。有關學生其後建議改在2010年2月23日下午舉行論壇，他在更改其日程安排後通知有關學生，表示可以出席論壇。然而，有關學生卻回覆他，由於余議員未能在2010年2月23日下午出席，他們決定按原計劃在2010年2月25日下午舉行論壇。

77. 陳茂波議員又表示，他曾向有關學生提出數點意見以供考慮。第一，若認為兩名可能的獲提名人無需同時出席論壇，有關學生可否在2010年2月23日下午亦舉行論壇，讓他有機會與他們交換意見。第二，中文大學校友關注大學發展小組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在論壇舉行前便已發出公開信，籲請議員支持余若薇議員，這是否公平及公正的做法。

78. 陳茂波議員承認，他就希望出任中大校董會成員而提出的理由是，他是中大校友，並希望回饋中大。他進一步指出，由於他是政府帳目

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的工作是監察政府開支，他在這方面的經驗不會少於許多議員。他認為，擔任公職不應純粹基於責任感，對服務的激情同樣重要。不少中大校友已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寫信給議員，支持他出任中大校董會成員。陳議員補充，他作為沒有任何政黨背景的獨立議員，實難以加入立法會每一個委員會。他雖然沒有加入教育事務委員會，但他有索取該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他一直留意該事務委員會所關注的事宜，並察悉該事務委員會曾跟進不僅涉及中大，亦涉及其他大學的事宜，例如大學管治架構及設立跨院校的申訴機制。他察悉，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正就部分海外地方的申訴處理機制進行研究，並即將完成研究報告。

79. 陳茂波議員強調，他非常熟悉與中大有關的事宜。他自1977年畢業後，便從沒間斷地以不同身份為中大服務，包括參加校友組織或諮詢組織，並曾擔任兼職客座講師。他籲請議員支持他為中大服務。

80. 內務委員會主席着令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81. 余若薇議員詢問可否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以及議員可否在選票上寫上其屬意的候選人姓名作不記名投票。

8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表決須以舉手方式進行。她補充，她在請議員作出提名前，已提醒議員有關的選舉程序。根據議員在2008年10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同意的有關選舉程序，選舉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議員可投票選出的人數可與獲提名人數相同，但不得超過需任命的人數。內務委員會主席又澄清，議員在上文第VII項下所同意的示明屬意候選人的新安排，只適用於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而不適用於選舉議員加入大學管治機構。

83. 內務委員會主席着令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她提醒議員，他們只可表決一次。表決的結果如下——

余若薇議員	17票
陳茂波議員	30票

84.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陳茂波議員獲選加入中大校董會。

## **IX. 其他事項**

### 火警演習

8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會議完結後將立即進行火警演習。議員在聽到火警鐘響起後不久播出的疏散宣布後，應離開會議廳，前往遮打花園。

8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4日